

JN-722025030

合同编号:CU12-5101-2025-000768



四川联通天府二期智算机房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项目 一众工程咨询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国联通四川天府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二期智算基础机电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

第四条 地点和期限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结束(即至甲方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正式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之日起结束)。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乙方负责编制2025年中国联通四川天府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二期智算基础机电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并取得甲方的内部审查同意意见和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同意意见,最终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正式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

5.2 乙方负责对本节能报告在获得正式审查合格批复文件前,就节能审查报告编制、评审、批复等相关工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所有报告评审、专家评审、会务组织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肆份取得甲方的内部审查同意意见和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同意意见的节能审查报告书,乙方提供的节能审查报告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文件要求。

第六条 进度安排

6.1 甲方提供资料的期限

至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编制报告所需的详细资料清单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资料文件(编制报告所需的详细资料清单须由乙方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24小时内提供)。

6.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1) 至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后20日内,乙方应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节能审查报告(提



交甲方前,乙方应组织内部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送审稿),乙方根据甲方内部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组织的内部审查同意意见。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8 日内,乙方应负责节能审查报告的全部报批报审工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同意意见,并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

- (1) 按期获得符合评审要求的节能审查报告书。
- (2) 按期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
- (3) 节能审查报告书知识产权归甲方。

7.2 甲方义务:

- (1) 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节能审查的有关资料文件(详细资料清单由乙方提出),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2) 甲方提供业主项目所在地联系人、方式,根据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现场资料等现场工作。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7.3 乙方权利: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合同款项。
- (2) 按期获得咨询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7.4 乙方义务:

- (1) 按期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节能审查报告,并取得甲方组织的内部审查同意意见。
- (2) 按期完成节能审查报告的全部报批报审工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同意意见,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
- (3) 乙方负责对本节能报告在获得正式审查合格批复文件前,就节能报告编制、评审、批复等相关工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所有报告评审、专家评审、会务组织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5)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节能审查报告质量负责,若审查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组织修改。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节能审查报告的内容、格式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8.2 乙方应对本服务合同项下所有甲方资料及节能审查报告进行保密,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含税合计人民币 2226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126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节能报告编制、专家费用、审查费用、差旅费、会议费、税金、管理及协调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外其他任何费用。

9.2 收款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9.3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完成节能审查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且乙方提供以下全部付款材料后的两个月内,甲方支付 100% 合同金额。

付款材料:付款通知书、节能审查报告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无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每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一日应按未付金额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节能审查报告,每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一日,乙方应减收技术服务费 1000 元,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须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造成工期损失的权利。由于甲方原因(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合格批复文件的,合同约定时间顺延。

10.3 因乙方的报告而导致甲方工程出现问题或甲方目标无法实现的并且因此而遭受实



际损失的,则乙方应就该等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损失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原因及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被列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分公司黑名单供应商,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执行(在此情况下买方无需承担单方解约的违约责任),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 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变更协议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应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前述文件对同一内容均有约定且内容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最新文件约定为准。

12.9 甲方将密切跟踪合同的执行等情况。对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程度,予以约谈整改、扣罚履约保证金、列入四川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等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申请由 (无内容)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无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
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内容)为该条款未作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在本合同签章处和
骑缝处签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签字页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余仁芳 (签字)



日期: 2025.11.28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余仁芳 (签字)



日期: 2025.11.28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业务合同项目：2025 年中国联通四川天府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二期智算基础机电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防止在通信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设备采购、仪器仪表定购、广告制作、业务代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购、大宗物资购买、金融信贷、印刷业务、卡类制作和其它业务合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党纪、政纪、法律规定和双方单位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加强甲乙双方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失信、违规、违法行为。

二、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回扣、礼金、贵重物品、代金券、消费卡等财物。不得向对方索取、收受钱物；不得向对方报销或承担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得变相给予或索取钱物。

三、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等提供方便。

四、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交通、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就学或就业以及出国（境）等提供资助或变相资助。

六、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七、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接收对方公司人员（含离职或退休 3 年内）违规兼职、任职。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另一方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应证据和客观信息，不隐瞒、不作假。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发生行贿、受贿的，一经查实，违反一方应当向对方给予行、受贿价值 5 倍的违约金。同时，将由管辖方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被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的，另一方不再与当事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十一、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收受、索要、赠送、贿赂行为的发生，如一方发生，另一方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书与业务合同同时签定，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十三、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受理渠道：

1.来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18号四川联通纪委，邮编：610041

2.来访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18号四川联通大楼纪委接待室

3.举报电话：028-82834660（录音电话）

甲方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甲方代表：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单位：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合同名称：2025 年中国联通四川天府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二期智算基础机电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 2025 年中国联通四川天府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二期智算基础机电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项目保密信息；

（2）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设计文档、研究过程文档、项目实施文档、操作手册、客户信息、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浏览、查询、控制的甲方客户的用户个人信息和集团客户信息，甲方企业自身数据。

（4）未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科技攻关项目等。

（5）客户相关资料、数据库相关资料、重要配置资料、网络设备相关资料、服务器资料、关键基础设施相关资料、机房及其配套设施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和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及资料。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漏的限制。

（2）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

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披露的信息。

(5) 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4、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

(1)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数据安全，不利用甲方信息和数据进行任何其他使用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建议，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对获取的甲方数据，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应在乙方获取甲方数据之时始，直至合作数据合法公开时止。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对具体数据的保护责任有特别规定的，则适用其相关规定。

(3)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 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为实施本项目为目的，依据最小化原则对接触人员范围及接触数据的内容、范围进行权限管理。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5) 如本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收回所提供的数据以及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及其使用权，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所有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6) 乙方发现甲方数据存在泄露风险或已经泄露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

5、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本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

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做出书面方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按合同总价的 25%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甲方全部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支付。

1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为 2025 年中国联通四川天府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二期智算基础机电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本协议的保密协议期限永久，自 2025 年中国联通四川天府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二期智算基础机电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3：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7. 专项承诺函

7.1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承诺书

中国联通已实行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存在如下行为，经核实后列入黑名单：

(1) 通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干部员工违反党纪国法企规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

(3) 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社会渠道代理业务除外）相关业务的；

(4) 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 3 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

(5) 严重违法违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严重质量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6) 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情形。

在采购/招标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中国联通有权废止其参与资格、中选/中标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中国联通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如被列入黑名单，中国联通有权禁止其在中国联通的禁入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并视供应商不当行为根据行为情节对供应商设定 1 年、3 年、5 年的禁入期限。

我方承诺知晓并遵守中国联通上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负责向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说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国联通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为准。

应答人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